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考試類科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社會工作師
會計師	會計審計	會計師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律師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民間之公證人
專利師	經建行政	專利師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不動產估價師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師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農藝技師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植物診療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林業技師
漁撈技師	水產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畜牧技師
獸醫師	獸醫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技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水利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技師
水土保持技師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技師
環境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技師
建築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冶金工程技師
採礦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技師
應用地質技師	地質礦冶	應用地質技師
礦業安全技師	地質礦冶	礦業安全技師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本類科未修正。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	本類科未修正。
醫師	衛生技術	醫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牙醫師	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中醫師	衛生技術	中醫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營養師	衛生技術	營養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諮商心理師	衛生技術、司法行政	諮商心理師	衛生技術、司法行政	本類科未修正。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助產師	衛生技術	助產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聽力師	衛生技術	聽力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驗光師	衛生技術	驗光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護理師	衛生技術	護理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藥師	藥事	藥師	藥事	本類科未修正。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本類科未修正。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本類科未修正。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本類科未修正。
法醫師	法醫	法醫師	法醫	本類科未修正。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航空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航空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紡織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造船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驗船師	機械工程	驗船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消防設備師	消防技術	消防設備師	消防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輪 機長、大管輪、 管輪)、二等輪 機員(輪機長、 大管輪)	海巡技術、交通 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輪 機長、大管輪、 管輪)、二等輪 機員(輪機長、 大管輪)	海巡技術、交通 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 長、大副、船 副)、二等航行 員(船長、大副)	海巡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 長、大副、船 副)、二等航行 員(船長、大副)	海巡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三、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本條例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四、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三、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本條例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四、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		本附則未修正。

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 仍得適用。 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 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 同。	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 仍得適用。 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 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 同。	
---	---	--